

江苏省教师培训中心

江苏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

苏师干训〔2018〕6号

关于组织第二届省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学员 优秀教育教学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

为展示全省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建设成果，促进广大乡村骨干教师专业发展，经研究决定组织第二届江苏省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学员优秀教育教学论文评选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

全省市、县两级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学员。

二、论文选题

培育站研修主题为论文选题范围

三、参评要求

1. 体裁要求。可以是教学反思、案例分析、教学论文、研究报告等，但都必须符合学术规范要求，切忌泛泛而谈；严禁抄袭，一旦发现即取消参评资格，并通报全省。论文查重率超过相关规定不予评奖。已经公开发表的论文不得参评。

2. 格式规范。正文前要有“摘要”（200字以内）和“关键词”（3-5个），引文要准确无误，注释及参考文献统一用尾注，每页编号，注释和参考文献要按通用学术规范格式编写。

文章字号、字体及行距设置为标题三号宋体加粗、段后1行，关键词段前0、段后1行，一级标题小四仿宋加粗，正文小四仿宋，全篇行距固定值22磅。注释和参考文献仿宋五号、单倍行距，段前段后为0。

篇幅一般不超过5000字。A4纸张，页边距上下均为2.0，左右均为3.0。

3. 评审方式。采用匿名评审方式，论文中不得出现参评人员的相关信息。

四、评审办法与评选流程

1. 评选办法。本次论文评选工作分初评和复评，初评工作由各设区市教育局负责（可根据情况设置市级奖项），复评工作由省师干训中心负责。全部采取匿名评选，设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若干，评选结果将在江苏教师教育网上公布。

2. 评选流程。各培育站按学员人数的30%篇数上报到各设

区教育局，提交的论文需附上导师的推荐评价意见。设区教育局初评时首先审查论文的规范格式是否符合参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参评。初评选出复评论文（具体数量见附件1），省师干训中心组织复评。

3. 其他要求。设区教育局于4月5日前将附件2（含纸质版和电子版）、复评论文（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省师干训中心，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陈玉乔，电话：025-83758308、18021535886；

邮 箱：2782105467@qq.com；

地 址：南京市北京西路77号23号信箱，邮编：210013。

附件1：培育站学员优秀论文省级复评分配表

附件2：培育站学员复评论文统计汇总表



附件 1:

第二届省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学员优秀论文评选省级复评分配表

单位	培育站性质	培育站数量 (含自筹)	拟参加复评论文篇数
南京	市级站	4	24
	县级站	8	
无锡	市级站	4	22
	县级站	7	
徐州	市级站	10	52
	县级站	16	
常州	市级站	4	20
	县级站	6	
苏州	市级站	8	40
	县级站	12	
南通	市级站	11	46
	县级站	12	
连云港	市级站	27	54
	县级站		
淮安	市级站	6	36
	县级站	12	
盐城	市级站	9	52
	县级站	17	
扬州	市级站	4	22
	县级站	7	
镇江	市级站	4	24
	县级站	8	
泰州	市级站	6	30
	县级站	9	
宿迁	市级站	7	38
	县级站	12	
总计		230	460

附件 2:

第二届省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学员复评论文统计汇总表

设区教育局（盖章）_____

序号	论文标题	学员姓名	所在学校名称	培育站名称	备注

抄送：省教育厅师资处

江苏省教师培训中心、江苏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办公室 2018年2月28日印发
